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頤海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琳麗

訴訟代理人　曾增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款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但是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9,611,6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60,6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的139,59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21,064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

附表：

1.訴之聲明第1項：請求被告給付14,530,2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,530,283元。

2.訴之聲明第2項：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示貨品，其價值依照原告陳報為465,335元人民幣。而原告追加起訴時即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33元，換算新臺幣共2,014,9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訴之聲明第3項：請求被告給付4,558,712元人民幣，及自追加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而原告追加起訴時即110年9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33元，換算新臺幣共19,739,2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4.訴之聲明第4項：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設備，其價值依照原告陳報為3,327,21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327,210元。

1+2+3+4＝39,611,617元。